

#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代碼	科別	名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A	地理科	1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提列教評會決定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代懸缺。

##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 10 年以上），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有所報考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等資料，並檢具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俟取得報考類考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 肆、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二、公告網站：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index.htm>）。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本校官網 (<https://www.clhs.tyc.edu.tw/home>)。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自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再上傳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報名網址：

[https://e-campus.clhs.tyc.edu.tw/e-clhs/teacher\\_recruitment/index.php](https://e-campus.clhs.tyc.edu.tw/e-clhs/teacher_recruitment/index.php)

(二)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完成後，取得個人臺銀虛擬繳費帳號，透過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含網路 ATM)轉帳，繳納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手續費自行負擔)，繳費後除防疫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期限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三)上傳報名資格表件：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至 23:59，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上傳報名資格表件如下：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

(3)最高學歷證書。

(4)報名表：填寫完報名資料後，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一進入個人頁面產製。

(5)簡歷表：填寫完報名資料後，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一進入個人頁面產製。

(6)切結書：填寫完報名資料後，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一進入個人頁面產製。

(四)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時間：自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09:00 起。

## 六、甄選方式及配分：

(一)甄試時間及地點：

1、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3:00 起。

2、報到：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2:30~13:00，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13:00 抽序號。(如該科應考人全到齊，得提前抽籤，序號經抽定後，不得更換)，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方式：

(1)試教(含口試)共計 20 分鐘：

1. 試教(15 分鐘)：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為範圍，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之。

2. 口試(5 分鐘)：教育理念、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與班級經營等，可提供個人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2)試教版本、範圍：

科目	版本	範圍
地理科	【龍騰】	第一冊
	【翰林】	第二冊、第三冊

(3) 分數比例：試教占 70%、口試占 30%，總分 100 分。

4、成績查詢：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0:00 後，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登入個人頁

面查詢成績。

## 七、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二)111學年度內如需聘用各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任。

## 八、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111年8月8日(星期一)10:00至12:00。
- (二)成績複查地點：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階段以1次為限，複查費用每科100元。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複製、提供申論式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以書面或電子信箱寄至本校人事室或撥打申訴電話，電話：03-4932181 轉 53、54；信箱：personnel@clhs.tyc.edu.tw。

**九、錄取名單公告：111年8月8日(星期一)17:00前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十、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指定期限內報到、應聘。報到時，請檢具資格審查證件正本供查驗，相關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十一、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二、為公正、公平辦理教師甄選，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及筆試、試教、口試委員與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有配偶、前配偶、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及本校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均應迴避。
- 十三、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甄選行政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十四、補充規定：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本校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教師甄選有關試務工作順利進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實施下列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注意以下事項：

- 1、**確診者、快篩陽性者(含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者)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受管制期間之應考人**，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2、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 3、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4、應考人現場具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5、禁止陪考。
- 6、應考人如於甄試期間為**確診者、快篩陽性者(含經通報或安排採檢，尚未獲知檢驗結果者)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受管制期間之應考人**，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請於111年8月12日(星期五)前將居家隔離通知書及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E-mail至：[personnel3@clhs.tyc.edu.tw](mailto:personnel3@clhs.tyc.edu.tw)，並請來電確認：03-4932181 轉分機53。
- 7、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衛生局處理，且成績不計(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